

(上接C3版)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1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1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00万股。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12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1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二)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三)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12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12月19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2、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12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T日)的9:30-15:00。2023年12月1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3年12月19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等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12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12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2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12月18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2月21日(T+1日)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投资者分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 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进行配售。

调整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12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1566”,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6日(T+4日)刊登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2023年12月14日(T-4日)前(含当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5日(T-3日)前(含当日)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12月26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溪笔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21号
联系人:才纯库

电话:0411-87927508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940,021-38966941,021-38966942
联系邮箱:hdhcecm@htsc.com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2日